

证券代码：836316

证券简称：ST 松兴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30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11月24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24）粤0112执保8308号，因公司未自动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2023）穗仲案字第21437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前的督促阶段。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振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0月18日公司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广日电梯”）签订《中信银行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编号:811098268741】（下称“《委贷协议》”），公司向广日电梯在委托贷款期限内的借款额度(滚动)为人民币8,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至2023年10月12日。双方通过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搭建的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平台在线放款、还款，借款专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023年9月广日电梯向公司通过邮件及EMS发送《提示付款函》，提示公司借款将到期，并提示公司及时按期偿还借款。委托贷款到期前，广日电梯又向公司发出《催款函》，希望公司按时归还剩余4800万委托贷款，公司收悉催款函后向广日电梯申请将剩余未归还的48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但广日电梯并未同意。至到期日，公司未向广日电梯偿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为人民币47,869,603.57元、至到期日未支付利息284,433.7元。因此，广日电梯在到期日后委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送了《律师函》。

期间，公司积极与广日电梯协商，拟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骏路2号的土地和房产作为对未偿还的47,869,603.57元委托贷款做为抵押，向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续贷至2024年1月11日，利率按原借款合同利率执行。于2023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向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但此项议案未通过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时，公司在2023年11月2日偿还了委托贷款本金23,600元，在2023年11月30日偿还了委托贷款本金26,530元。至此，未向广日电梯偿还的委托贷款本金减至人民币47,819,473.57元。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寄出的关于此委托合同纠纷的《仲裁通知单》。公司董事会亦不断努力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协商，寻求通过抵押方式实现委托贷款展期的可能，但股东间

一直未达成一致，因此公司无法通过抵押实现委托展期并请求申请人撤销仲裁。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仲裁员出具《裁决书》（2023）穗仲案字第21437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47,819,473.57 元及支付利息(含逾期利息)[截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利息(含逾期利息)共计 1,132,187.36 元，自 2024 年 5 月 12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借据 001 项下逾期利息以欠付本金 9,819,473.5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05%的标准计算;借据 007 至 011 项下逾期利息以欠付本金 38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65%的标准计算]。

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4,077.02 元，律师费 84,000 元。

3、本案受理费 254,920 元，处理费 73,417 元(申请人已预缴 76476 元，退回 3059 元)。仲裁费共 328,33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因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该裁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的执前督促阶段。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申请人仲裁请求：

1. 请求仲裁委裁决公司向广日电梯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7,819,473.57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金额(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累计应支付但实际未支付利息 1,132,187.36 元)。

2. 请求仲裁委裁决广日电梯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仲裁费 331,39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4,077.02 元，资产评估费 35,000 元，律师费 84,000 元，均由被申请人承担均由公司承担。

申请人仲裁理由：

因公司未按《中信银行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约定期限及金额向广日电梯偿还委托借款。广日电梯认为经多次有效催告，公司在收取知悉上述催告后至今仍未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7,819,473.57 元及支付利息的行为已严重违约，损害了广日电梯的合法权益。广日电梯依据《中信银行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第十八条，对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24年1月8日，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决定书》，驳回公司的仲裁管辖权异议申请。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2024年6月19日，广州市仲裁员出具《裁决书》（2023）穗仲案字第21437号裁决，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47,819,473.57元及支付利息(含逾期利息)[截至2024年5月11日利息(含逾期利息)共计1,132,187.36元，自2024年5月1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借据001项下逾期利息以欠付本金9,819,473.5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05%的标准计算;借据007至011项下逾期利息以欠付本金38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的标准计算]。

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24,077.02元，律师费84,000元。

3、本案受理费254,920元，处理73,417元(申请人已预缴76476元，退回3059元)。仲裁费共328,337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因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上述裁决，2024年8月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的执前督促阶段。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停工停产及现有资金状况，短期内无力归还，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无力偿还，预计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寻求重组或通过清算偿付。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执行通知书》(2024)粤 0112 执保 8308 号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